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6

##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1楼会议室（三）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企业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管控，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投项目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均已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次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4 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2025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为：公司监事均为公司内部职工，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2025 年度，公司将根据监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以及履职情况发放薪资。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

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